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內。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待售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8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83%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公告，當中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1) 賣方：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 買方：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之83%。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供熱及製冷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及相關事務，以及天然氣供應管道之建設及管理。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客戶。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蕾女士(90%)及史領航先生(「史先生」)(1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史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史先生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5%(於該關鍵時間名為蕪湖盛譽騰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天氫實業有限公司(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收購目標公司之8%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深圳市天氫實業有限公司由王仍紅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者及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客戶及史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外，(a)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b)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1)於過往並無其他業務關係；及(2)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明示或暗示)。

### 擬出售之資產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持有83%及由史先生持有餘下17%。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83%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92,4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第一筆付款」）；
- (2) 於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日期起計5個工作天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筆付款」）；
- (3) 於完成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買方將支付餘額人民幣26,200,000元。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客戶，並使用天然氣為其於繁昌區的發電廠提供電力。目標公司為買方之唯一供應商。為確保取得穩定天然氣供應，本公司知悉，買方擬擁有自家天然氣輸送公司。因此，買方與賣方之磋商於現階段為買方已考慮建造可替代天然氣長輸管道（成本相對較高）之成本，而賣方擬取得最大回報。基於上述因素，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只限於代價）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該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於該日起計5個工作天內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付款。

##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當日落實，並將於收取第二筆付款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於賣方收到第二筆付款後，買方將可指派人士與賣方合作管理目標公司直至完成為止。於收取代價餘額後，賣方應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文件、印章及印鑑交付予買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輸送及分銷業務。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持有83%及由史先生持有餘下17%。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993	22,840
除稅前虧損淨額	5,515	11,384
除稅後虧損淨額	5,515	11,384
資產淨值	40,330	28,945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輸送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及物業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57,600,000港元之收益（基於代價92,40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39,000,000港元，加非控股權益5,400,000港元，再減匯兌變動1,200,000港元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相關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合共約8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6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b) 約14,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總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主要包括10,700,000港元為薪金及董事酬金、3,700,000港元為租金開支、200,000港元為保險及300,000港元為印刷開支；及
- (c) 餘額約16,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當中約16,7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建設本集團於宜昌地區之天然氣輸送及配送業務。

本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已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資產淨值。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30,000元及人民幣28,945,000元。代價金額較該等資產淨值溢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現有天然氣公司。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天然氣業務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與目標相符，因為財力及人力資源均將會用作發展本集團旗下具備更佳前景及業績之天然氣公司。

本集團的能源分部主要包括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及員工團隊。銷售網絡仍在擴張，而本公司繼續尋找合適地點進行擴展。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潔淨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於現時經濟環境下天然氣業務將會穩步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帶來可觀收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就本集團層面而言，出售事項之收益約57,6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確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計。於出售事項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2,200,000港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7,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4,7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計。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內，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第155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第174頁內披露；(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第176頁內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3至第27頁內披露，以上所有文件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刊載。

##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貿易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及集中資源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繼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九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增長。鑑於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相當亮麗。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多年的投資、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集團已開始其天然氣熱電聯產電廠之投資。本集團相信隨著現有之天然氣業務、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大大改善。

因應宜昌附屬公司業務轉營，生產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停止運作。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收益源頭，經過多年探討後，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於宜昌開展其租賃業務。位於宜昌市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按現時環球政治環境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債務約為159,800,000港元，包括：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100,000港元，乃以(a)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b)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之物業；(c)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擔保；(d)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擔保；(e)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f)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擔保；及(g)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租金提供抵押；
- (ii) 融資租賃承擔約4,800,000港元，乃以(a)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擔保；(b)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擔保；及(c)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擔保提供抵押；
- (iii)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約35,900,000港元；及
- (iv)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 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051,632		36.24%

(ii)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20,000	0.08%
王培耀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3,500,000	0.34%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鍾展強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王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授出6,42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其中8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3,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培耀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溫子勳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鍾展強先生及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小兵先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在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3)	93,089,767	9.09%

## 附註：

-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nmaxi(BVI) Company Limited(「Winmax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ii)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金山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	60,000,000	5.8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於本通函日期，金山礦業有限公司由何曉陽先生及姚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合約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遭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8183港元認購93,089,767股新認購股份；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 Bravo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8183港元認購23,9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公佈，該協議已失效；及
- (iii) 買賣協議。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振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培耀先生。彼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半導體分銷商)之總經理。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及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及繳足資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